



重申“楚公逆”器群的归属*

——兼论先秦“异族同号”问题

赵庆森 田佳茗

摘要:传世楚公逆钟和北赵晋侯墓地 M64 出土的楚公逆编钟,长期被视作西周晚期楚君熊罻自作之器。但绛县横水西周墓 M2055 出土的楚公逆剑,年代却相当于西周中期,而短剑的造型及人面纹饰,也带有鲜明的北方地域色彩,这便从考古学上否定了作器者为熊罻的认识。基于“楚公逆”器的出土背景,并结合生史簋、益公钟、小臣麦鼎诸铭所提供的人群与地理线索,可知西周陕晋地区大概同样存在一个以“楚”为名的国族,与周王朝的关系颇为密切。“楚公逆”诸器归属的重新审视,可为探讨先秦“异族同号”问题提供相应的借鉴。

关键词:楚公逆;楚公逆剑;族属;异族同号

中图分类号:K221.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5)02-0119-10

传世楚公逆钟和北赵晋侯墓地 M64 出土的楚公逆编钟^①,一般被视作西周晚期楚君熊罻的自作之器,鲜有异议。然而,近年在绛县横水西周墓 M2055 中发现的一柄人面纹扁茎剑^②,铭文显示同样为“楚公逆”所作,墓葬年代却在西周中期,这便与“楚公逆”即熊罻的旧说产生明显矛盾。若以楚公逆剑作为切入点,客观审视其造型及人面纹饰所体现的文化因素与地域特征,由此联系并梳理西周铜器铭文中涉及“楚”的复杂记载,不难发现有关线索的指向实际是异于南方楚国的,这提醒我们需要对以“楚”为号的人群、国族及地理空间重新进行辨识。

一、楚公逆器的文化因素特征及其指向

传世器楚公逆钟系北宋政和年间出土。清

末孙诒让首释作器者楚公之名为“逆”,并据“罻(罻)”“逆”二字俱从“逆”声,从而考证“楚公逆”即见于《史记·楚世家》的楚君熊罻^③,时代约当宣王之世。学界翕然而从,几成定讫。

1993 年北赵晋侯墓地 M64 出土一组青铜编钟,共八件,均为甬钟。前六件形制相同,大小相次,钲部及左鼓部俱有铸铭 68 字,作器者亦是“楚公逆”;后两件形体较小,纹饰也异于前者,铭文自钲部延及鼓部,作“晋穀其子孙永宝用”8 字^④。“晋”,《说文》云“即奇字‘晉’”,可释作“晋”字异体^⑤。“穀”训为乳,此有授予之义,表明是晋国公室所铸而传之子孙的礼器^⑥。如是,这组编钟其实具有不同来源,即由晋人所获楚公逆的六件甬钟,连同自作两钟构成一编^⑦。此外, M64 随葬铜鼎铭文上出现的“晋侯邦父”,经李学勤、裘锡圭等研究,基本可以确定为《史记·晋世家》所载的晋穆侯之名^⑧。而晋穆侯主要活

收稿日期:2024-10-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之学术团队项目“卜辞地理研究与商史重建”(23VJXT001)、“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资助项目“商周青铜器铭文族群分类史征”(G2212)。

作者简介:赵庆森,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天津 300350),主要从事先秦史、出土文献研究。田佳茗,女,南开大学历史学院研究生(天津 300350)。

动于宣王时期,这似乎从考古学层面进一步印证孙氏的判断。

不过问题并非如此简单。2006年,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 M2055 出土一件人面纹青铜短剑,剑身两面靠近茎格处,分铸有铭文“楚公逆□□中戈”7字^⑩。很明显,这里的作器者“楚公逆”,与传世及北赵出土楚公逆钟的器主当为同一人。然而,通过整体考察、比较可知,横水 M2055 的随葬铜器大多带有典型的西周中期特征,发掘者据此推定墓葬年代为西周中期偏晚阶段。众所周知,晚期墓葬完全可以随葬早期遗物,但晚期器物一般不会埋藏于早期墓葬,这是考古学上的一个基本定律。因此,若非后世打破、扰乱等极端情况,大体可以排除楚公逆剑属于西周晚期的可能性。

倘若联系楚公逆剑的年代下限,重新审视过去作为宣王“标准器”的楚公逆编钟,不难发现原先的断代依据,其实也要进行反思与修正。靳健、谢尧亭已从形制、纹饰和铭文三个方面作了分析,指出楚公逆钟钟体宽阔,更接近叶家山 M111:7、庄白 J1:59、万福埡 TN03E20:10、虢钟等西周早中期甬钟,明显不同于西周晚期至春秋早期南方流行的窄体甬钟;篆带所饰蝉纹为商末周初的流行纹饰,而鼓部所饰纹样亦可追溯到叶家山 M111:415 钺、叶家山 M28:170 觚,并延续到西周中晚期的三式癸钟和柞钟;至于“公”“宝”“用”等常见字,写法也带有明显的偏早特征^⑪。综合以上因素推断,楚公逆编钟的年代同样不太可能晚至宣王时期,而应与楚公逆剑相一致,即在西周中期晚段为宜。

既然楚公逆剑和楚公逆编钟的年代,均远早于楚君熊罴的活动时段,彼此难以形成时间上的“交集”,这表明,以往研究对“楚公逆”身份的推定有误。长期以来,学界普遍存在一个预设的前提,即默认“楚公逆”器的国别为南方半姓之楚。因而即便上述最新的断代结论,实际已经否定了“楚公逆”为熊罴的原有认识,研究者仍会尝试在西周楚君世系中,继续寻找另一位可能的人选,以填补修正旧说^⑫。平心而论,如果我们不再囿于楚即楚国的“定论”,重新审视“楚公逆”器本身所提供的客观信息,其实不难捕捉到若干具有指向意义的重要线索。

从造型来看,楚公逆剑剑身呈柳叶形,中部起脊,两刃斜直;茎扁平,上有两个圆孔,茎格部平面呈“凸”字形^⑬。从纹饰来看,该剑在剑身接近茎格处,两面均饰有阴线人面纹,圆脸大眼,光头无发,近三角形宽鼻,双尖耳,耳垂处还有象征耳孔的圆点。管见所及,此类人面纹扁茎短剑的分布范围较广,从黄河流域的关中、晋南,到长江中下游的湖南、苏南,乃至东南沿海的广东、香港等地均有发现。不过相较于北方来说,南方地区同类短剑的年代整体偏晚,出土地点也相对零散,尤其是岭南地区的样本还表现出一定的局部差异性,因此更有可能是受到外部文化因素影响的产物^⑭。值得注意的是,其中出土背景明确、时代较早的同类型短剑,主要见于宝鸡至扶风、岐山一带的西周早中期墓葬,具体单位包括扶风齐镇 M3^⑮、华县东阳 M138^⑯、西安少陵原 M452^⑰和岐山孔头沟 M16^⑱(图 1:1—4)。北京故宫博物院旧藏也有一件人面纹短剑(图 1:5),与扶风齐镇 M3 所出者颇为相似,传为浚县辛村墓地的遗物^⑲。此外,北赵晋侯墓地 M33 还出土过一件疑似人面纹短剑(图 1:6),茎格部两面镶嵌骨片,其上刻有兽面纹。剑身近格处的纹饰不甚清晰,原简报推测或是凸起的兽首^⑳。田伟将其归入同类型短剑,并指出这种人面纹扁茎剑主要源于关中地区^㉑。总的来说,上述样本的年代范围相对固定,基本上都在西周早期至中期,这无疑从侧面佐证了“楚公逆”器断代提前的合理性。更为关键的是,从空间分布来看,时代较早的同类型短剑的出土,尤以关中至晋南等地最为集中,恰好与王朝腹地及周文化核心区多有重叠。此种现象绝非偶然,足以表明楚公逆剑的造型、纹饰带有鲜明的地域色彩,应是代表了西周陕晋地区的一种特定文化因素。准此,如果继续将“楚公逆”器一律归为南方楚器,似乎难以作出合理的解释。

除前揭“楚公逆”器之外,西周金文中所见人称“楚公”者,尚有“楚公彘”器六件,包括钟五(《集成》^⑳42—45;《新收》^㉑659)、戈一(《集成》11064)。五件楚公彘钟现存传世器三件,一件下落不明仅存拓本,另一件系周原召陈 98 五号窖藏出土^㉒,彼此造型接近,纹饰和铭文则有部分差异。对比看来,楚公彘钟的钟体同样较宽,接



图1 人面纹短剑

近于楚公逆钟。尽管其纹饰有独具特色的一面,如右鼓部所饰仰首翘尾的鸟纹和象纹,在彼时比较少见;但正鼓部的阴线卷云纹及旋上的细阳线纹,都是关中地区西周早中期甬钟的常见纹饰^⑤,至于篆间的阴线云纹和顾首龙纹,亦可追溯到西周中期同类纹饰,而与西周晚期尤其是南方甬钟的主流纹样有着明显不同^⑥。因此,就类型特征而言,楚公彖钟与关中地区西周甬钟整体上仍呈现出趋同的面貌,同时也符合北方周文化背景下甬钟的演变序列。长期以来,学界一般遵循楚即楚国的预设,将这些铜器视作早期楚文化形成阶段的“标准器”。现在看来,其来源及出现在关中的路径问题,可能仍有讨论的空间。

二、西周北方楚氏的文字资料线索

据典籍与古文字资料记载,先秦时期以

“楚”为称的国族名、地名,大致可以分为南、北两系。北方的“楚”位于黄河下游地区,一般认为包括殷墟卜辞田猎地“楚”、东周卫地“楚丘”和齐地“楚京”。《诗·邶风·定之方中》:“望楚与堂,景山与京。”^[1]毛传谓“楚”即卫邑楚丘,在今河南滑县东。“楚京”见于战国早期鬲羊钟(《集解》157),该铭载三晋联合伐齐,迫其退入长城,接着会师平阴,袭夺“楚京”。据此可知“楚京”属齐,当在平阴附近的齐长城沿线。不过,田猎卜辞中用为地名的所谓“楚”字作“𠄎”(《合集》^⑦ 29984),从正、从二木之形,与常见从疋之“楚”字有别,恐怕难以落实。

南方之“楚”为半姓楚人的国族名,目前较早见于周原甲骨^⑧,如H11:83有“楚子来告”之辞,一般认为即楚君朝周的记录。又H11:4作“其微、楚厥燎,师氏舟燎”,而《国语·晋语八》记述成王岐阳之盟,称“楚为荆蛮,置茅蕪,设望表,与鲜卑守燎”^⑨,二者所载或为同一史实。关

于“楚”的由来,清华简《楚居》提供了一种传说性追述,“丽不从行,溃自胁出,妣烈宾于天,巫并该其胁以楚,抵今日楚人”^[2]。即楚先公丽季(熊丽)胁生而出,天神以荆条填补其母妣烈残损之肋部,后世楚人遂以“楚”为自名。鉴于“楚”“荆”义同,每有互训通用,两周时期北方贵族对楚的称谓,便产生“楚”(令簋^②,《集成》4300;京师峻尊,《铭图》^③11784)、“荆”(虢簋,《集成》3732;过伯簋,《集成》3907)乃至连言“楚荆”(堆叔簋,《集成》3950;史墙盘,《集成》10175;子犯编钟,《新收》1008)等不同形式。战国后期,随着楚国政权重心自江汉平原逐渐东移,作为地域概念的“楚”,最终又扩展至淮河中下游地区。

通过梳理可知,南、北两系的“楚”空间悬隔,各自源流分明,未尝互有交织^④。此外,可以跟前揭“楚公”器群建立联系,并提供若干重要线索者,尚有西周时期的生史簋、益公钟和小臣夔鼎诸铭,其中出现的“楚”究竟如何确定归属,还需要作进一步分析与辨识。

生史簋,1980年扶风黄堆西周墓M4出土^⑤,侈口鼓腹,圈足外撇,兽首屈舌耳下有珥,形制接近于沔东普渡村出土、被视作穆王“标准器”的长白簋^⑥,颈下所饰分尾长鸟纹,亦是西周中期穆、共阶段的常见纹饰。因而将生史簋年代推定在穆王时期,大致比较合适。其内底铭文为:

饗(召)伯令生史使于楚。伯赐赏^⑦,用作宝簋,用事厥獻(祖)日丁,用事厥考日戊。(《集成》4100—4101)

按鼓甗铭(《铭图》3363)言“王□□鞅使于貉,赐贝五朋”,与此文例相近,对比可知,赏赐生史的“伯”仍是召伯而非他人。故铭文大意是说,召伯遣生史出使于楚,功成归来而受到赏赐,遂作此簋以祭祀先祖。

长期以来,人们习惯于将生史出使之“楚”视作南方楚国,然而谛审此说,其实不无疑问。首先,楚国虽然名义上为王朝属邦,但终究为边裔异族所立,而非周人“封建亲戚”的对象;加之长久僻处南土,难免带有较强的独立倾向,故虽与周室基本保持交通,但谈不上严格的君臣名分。至于金文所见出使外服封国的情形,也通

常是由周王或王后遣命,如中甗(《集成》949)、小臣守簋(《集成》4180)、乍册鬲卣(《集成》5407)诸铭俱是如此。召伯作为留守畿内的召公后裔,彼时即便承袭王官身份,却非王朝执政卿士^⑧,若自行派遣僚属聘楚,则有违周、楚之间形成的交往传统。其次,生史簋所处的时代,上距昭王南征结束不久,而所谓“南征”主要包括伐楚和南巡狩两个阶段^⑨。由“伐楚荆”器群可知,北方西周贵族普遍有所斩获,表明伐楚一度取得胜利;不幸的是,昭王的南土经略最终遭受重大挫折,以致“南巡狩不返,卒于江上”^[3]。在周人与荆楚集团保持敌对关系的状态下,双方贵族之间恐怕并不具备开展交聘的条件。

总之,种种迹象表明,生史簋铭提到的“楚”,似不会是昭王南征未久后的南方楚国,而可能是另一个与王朝世族——召氏直接交往的同名对象。倘若联系前文关于“楚公逆”族属的探讨,尤其是楚公逆剑及相关铜器所提供的线索,学者当有理由考虑,同时期北方地区存在异族同号之“楚”的可能性。循此思路,益公钟(《集成》16)铭文中提到的“楚氏”,引起我们的注意:

益公为楚氏夔钟。

作器者“益公”主要见于西周中晚期金文,其身份颇为显赫,如走马休盘(《集成》10170)、王臣簋(《集成》4268)、询簋(《集成》4321)诸铭所示,周王册命典礼的右者皆由“益公”担任。

关于此钟的断代,目前学界主要有恭懿时期^⑩和夷厉之世^⑪两种意见,从其鼓部的变形龙纹及字体特征判断,后说近是。据《史记·楚世家》记载,正值夷王在位之时,楚君熊渠在江汉地区积极对外扩张,继而藐视周王室权威,僭号自行称王,后因畏惧厉王兴师来伐,楚人遂不得已舍去王号^⑫。由此可见,彼时周、楚关系并未得到改善,甚至面临再度交兵的风险,故可首先排除“楚氏”是指非姓楚国的可能性。但此钟作为目前仅存的益公自作器,却反映出“楚氏”与益公家族的关系非同一般。

有学者推测,“楚氏”即益公的夫人或母亲,其所自出之国族名为“楚”。但铜器铭文中凡以“某氏”指称女子者,“某”基本都是女姓,诸如“姜氏”(《集成》3570)、“姑氏”(《集成》3916)、

“嬴氏”(《集成》2027)、“媿氏”(《集成》3934)、“姒氏”(《集成》2643)、“妊氏”(《集成》2765),此外也有少数表示身份,如五年珣生簋(《集成》4292)之“君氏”和“妇氏”。显而易见,本铭“楚氏”不合于上述称名通例,故难以视作周代贵族女子的称谓。另一种常见的“某氏”用于指称男性,兼指其所在之族氏,符合周代贵族男子“称氏不称姓”的习惯。这里的“某”既可以是排行名或职官名,如“伯氏”(《集成》4329)、“叔氏”(《集成》3955)、“侯氏”(《集成》3781)、“尹氏”(《集成》2828)等;亦可直接出现族氏名,如“遣氏”(《铭图》2488)、“散氏”(《集成》9669)、“鲍氏”(《集成》142)等。相较来看,“楚氏”显然更接近于氏名,其他情形则难以讲通。故铭文大意即是说,益公给以“楚”为号的族氏铸作𨮒钟。

按商周金文所见“A为B某器”一类文例,作器者与受器者的关系同样需作讨论。首先是为逝者铸作祭器,如鬯鼎(《集成》2696)“用为考宝尊”,而更常见者则是生者之间的互相授受。其中,既有父系家族长为配偶或媵女作器,如牀侯簋(《集成》3752)“为季姬簋,其万年用”;也有贵族家族内部大宗为小宗或庶子弟作器,如叔趯父卣(《集成》5429)云“余贶为汝兹小鬯彝,汝其用飨乃辟辄侯逆覆出内(入)事(使)人”。关于宗族长给族内成员作器的问题,多位学者都有较为系统的研究,如朱凤瀚就以伯猷诸器、卫簋、叔趯父卣诸铭为例,指出宗族长对宗族内部青铜礼器的制作拥有支配权,大宗可以通过作器赠予小宗及宗族成员的方式,来达到督促对方举行祭祀、发布命令、勉励规范行为等目的^⑩。既然前文已论“楚氏”属于男性称氏之例,则为女性贵族作器的情形自可排除;而作器祭祀逝去的先人,通常也要加缀父、母、祖、考之类的亲称或尊称,本铭显然不合常例。那么对比可知,“益公”和“楚氏”很可能属于具有相同血缘背景的宗亲关系。考虑到彼此氏名殊异,这就表明“楚氏”一支已从益氏公室别出,另立宗氏,即二者分别代表同一宗族内部的大宗和小宗。

就铜器铭文所见,除益公代表的大宗之外,西周益氏宗族同样存在若干分支。如盞方尊(《集成》6013)、盞方彝(《集成》9899)有“文祖益公”之称,而盞驹尊(《集成》6011)云“作朕文考

大仲宝尊彝”。韩巍通过排比诸器年代及铭文,指出“文考大仲”正是元年师旻簋(《集成》4279—4282)的“文祖益仲”,换句话说,即益公家族大约自西周中期穆王阶段分衍出“益仲一盞一师旻”这一宗支^⑪。此外,传出丰镐地区的简簋盖(《新收》736)还提到“皇考益叔”,则可代表西周晚期益氏的又一支系,只是器主此时已沦为“丰仲”的家臣,也许反映出家族地位不及往昔的境况。实际上,作为势力较为强盛的西周世族,益公后裔分立形成的别支,也并不仅限于益氏内部,如:

(1)毕鲜作皇祖益公尊簋,用祈眉寿鲁休,鲜其万年子子孙孙永宝用。(毕鲜簋,《集成》4061)

(2)王若曰:师询,丕显文、武,膺受天命,亦则于汝。乃圣祖考克左右先王,作厥肱股。……询稽首,敢对扬天子休,用作朕烈祖乙伯、凡益姬宝簋。(师询簋,《集成》4342)

例(1)“毕鲜”追尊益公为皇祖,可知其人并非毕氏贵族,而是益公后裔支封于毕者,因以别氏。例(2)师询簋与师酉器群为同一家族所作,此已为研究者所公认,对比诸铭所见亲称和职司内容,可以推断师酉为师询之父^⑫。这里的“凡益姬”,在询簋铭中则作“凡姬”^⑬,凡为“周公之胤”,故“凡益姬”当系嫁至益氏的姬姓凡氏女子,然则“益”便是师酉父辈所在家族之名号。

值得注意的是,与询簋同坑出土者尚有弭叔诸器,其中包括弭叔师察簋及弭叔鬲、盃等^⑭;加之询与弭叔职事相近,二人均任师氏之职,这就表明他们当为同一家族成员,亦即弭氏贵族。相较前揭益仲、益叔等支系,弭氏尽管同样隶属于益公宗族,但其从大宗分立之际,便已取得新的氏名,继而形成新的宗氏。因此,作为分宗立氏的弭氏贵族师询,只是在追忆先人的时候,才会偶或使用大宗氏名,以示本小宗之所自出。不难看出,非但毕鲜簋合乎此例,益公钟所见益氏大宗与楚氏的关系,显然也同这一情形相契,足见我们对益公钟铭内涵的揭示,乃是合理有据的。

关于益氏的族属问题,学界一直存在争议。首先,师酉诸器称考、妣为“乙伯”“寯姬”,鉴于“乙伯”的称名形式冠以日干,基本可以推

断师酉、师询及其所在家族当非姬姓周人。其次，宰兽簋(《新收》663)记载周王册命器主“更乃祖考事，鞫司康宫王家臣妾、仆庸外内”，祭祀对象则为“烈祖幽仲、益姜”。韩巍认为宰兽世袭内朝“宰”职，而益公家族担任职事多属于军政范畴，带有浓厚的军事色彩，彼此难以相兼，故“益姜”当视作益氏之女，亦即姜姓⁴⁵。其说可从。从考古资料来看，上述益公宗族及其各支系的遗存，基本上都集中分布于关中地区，如出土盨器群的眉县李家村、发现师旻簋等铜器窖藏的洋西张家坡村，均是益仲后裔的居邑所在⁴⁶；益氏小宗毕鲜定居毕地，位于宗周东南；不惟弭叔诸器，弭伯师藉簋(《集成》4257)及传世弭伯匜(《集成》10215)、弭仲簋(《集成》4627)皆出自今蓝田境内⁴⁷，弭氏封邑的位置即可得以确认。此外，作为益氏联姻对象的宰兽家族，可能定居于周原南缘的今扶风段家镇一带⁴⁸；而其余同“益公”相关的铜器，诸如王臣簋(《集成》4268)、永孟(《集成》10322)及传世器牧簋(《集成》4343)等，也都出土于关中地区。综上可见，益公宗族的势力范围基本限于周畿西部，这种现象恐怕与其族属背景密切相关。毕竟，益氏作为姜姓集团成员，属于典型的周系贵族，历史上或与姬姓周人颇有渊源，故其家族势力盘踞于王朝腹地，长期肩负股肱之任，自然在情理之中。至于益公钟出现的楚氏，既与益氏同宗同源，理应同样带有较为浓厚的“西土”背景，如此便与楚公逆剑的考古学指向不谋而合。

三、西周北方楚氏的地理背景

若将关注的重点从人群转向地域，将族氏名与地名加以合观，那么传世器小臣夔鼎的铭文记载，适可提供一个“楚”地的关键线索。据《宣和博古图》著录器型⁴⁹，小臣夔鼎为圆底深腹，下部倾垂，置三柱足，口沿下饰以成组云雷纹一周，中间设短扉棱相隔。就造型和纹饰布局而言，小臣夔鼎与上海博物馆藏燕侯旨鼎较为接近⁵⁰，时代当在西周早期晚段，唐兰定为昭王世器⁵¹，大体是合适的。鼎铭云：

正月，王在成周。王𠄎(𠄎)于楚菴(菴)，令小臣夔先省楚𠄎(居)。王至于𠄎

𠄎(居)，无遣(遣)。小臣夔赐贝，赐马丙(两)。夔拜稽首。对扬王休，用作季嬭(嬭)宝尊彝。(《集成》2775)

“𠄎”字从辵、从必，裘锡圭释为“𠄎”，读为敕戒镇抚之义的“𠄎”⁵²。“楚菴(菴)”即楚地的林麓，为周王外出巡行的目的地，而小臣夔先行省视之“楚居”，则是设在当地供王临时驻蹕的处所。

按昭王南征的首要任务即是伐楚，故上铭所见设有王居之“楚”，绝非处于敌对状态的南方楚国，这是首先需要明确的。在笔者看来，欲窥知此“楚”的大致方位，坐标“成周”与动词“𠄎”乃是关键的线索。在殷墟卜辞中，“𠄎”的出现往往有其特定背景，如：

乙巳卜，贞：王𠄎于召，往来亡灾。在九月。

丁未卜，贞：王𠄎于宫，往来亡灾。

戊申[卜]，贞：王𠄎雍，[往]来亡灾。

王占曰：吉。

己酉卜，贞：王𠄎召，往来亡灾。

(《合集》36643)

从文例推断，商王是在某驻蹕之所连续贞问前往各地巡省的休咎情况。其中提到的召、宫、雍三地，彼此恐怕相去不远，很可能皆分布在占卜地的周边，否则命辞“往来亡灾”便失去了实际意义，而商王一再贞问“𠄎召”，亦可佐证整个行程的范围有限。另一条更为直接的证据，见于商末征人方卜辞：

乙巳王卜，在温贞：今日步于攸，亡灾。

己未王卜，在贞：田元，往来亡灾。

乙丑王卜，在攸贞：今日𠄎从攸东，亡灾。

丁丑王卜，在□贞：今日步于戡，亡灾。

(《英藏》⁵³2562+《合集》37475+《合补》⁵⁴

11141+《合集》36957)⁵⁵

第三辞载乙丑日商王驻足于攸，准备当日即循攸地以东的区域巡行，同样可见“𠄎”这一政治行为展现在地理空间上的特征。鉴于驻蹕地与所“𠄎”目标的空间关系往往较为密切，那么鼎铭既言“王在成周”，又说准备“𠄎于楚菴”的事宜，则表明“楚菴”相距成周(今河南洛阳)不会太远，大抵属于西周王畿内部的鄙野之地，犹有经略巡守的意义。准此，若以成周作为坐标，这

个“楚”地的位置基本就可圈定在关中平原以东至今豫西、晋南一带。

无独有偶,据先秦典籍记载,上述区域内恰有一处“荆”地。《尚书·禹贡》:“荆、岐既旅,终南惇物,至于鸟鼠。”^[4]此叙雍州辖境诸山,其中“荆”又见于《禹贡》“导山章”,即“导岍及岐,至于荆山”者。《汉书·地理志》左冯翊襄德县下原注:“《禹贡》北条荆山在南,下有强梁原。洛水东南入渭,雍州寤。”^[5]该“荆山”属于六盘山系的桥山余脉,核其方位,当在今陕西大荔县东南的渭水北岸,恰好位于陕晋之间^⑥。“楚”“荆”作为专名,往往义近通用;而“楚麓”和“荆山”均系山地丘陵地貌,地表形态亦相对趋同。那么,综合时代、地望范围、地名称谓及地貌特征等因素看,《禹贡》北条荆山与金文“楚麓”可谓颇相契合,故以前者为据来比定周畿附近之“楚”,应是目前较为合宜的取径。

在前文中,我们根据“楚公逆”器的时代特征及特定文化因素,重新检视其作为南方楚器的合理性及可能性。继而以此为基础,系统梳理西周金文中其他涉及“楚”的国族名、地名资料,通过考辨与钩沉,使得位于黄河流域的另一同名之“楚”浮现出来。下面,不妨紧扣该讨论对象,兹将有关核心线索整理、胪列如次,以见梗概。

其一,楚公逆编钟、楚公逆短剑分别出自北赵晋侯墓地和绛县横水墓地,两处遗存均在晋南地区;而与楚公逆剑类型相同的人面纹短剑,出土遗存也集中分布于关中至晋南一带。

其二,益公钟显示,西周益公家族存在名为“楚氏”的小宗分支,而益氏作为带有浓厚“西

土”背景的姜姓族氏,其宗族遗存及活动轨迹也主要限于关中地区。

其三,生史簋所见之“楚”,与王朝世族召氏直接交通;小臣夔鼎出现的地名“楚”,乃是王自成周出巡的驻蹕之处,地望大抵不出关中东部至今豫西、晋南之间。

综上,无论是“楚公”诸器的出土地点、楚公逆短剑所代表的文化因素及其地域色彩,抑或考古资料所见益氏宗族势力的空间分布,还是小臣夔鼎之“楚”的地望范围,这些线索提供的种种指向都是趋于一致的。有鉴于此,我们或可作出初步推论:除为学界所熟悉的南土楚国之外,西周北方地区尚有另一同名之楚存在。作为从姜姓益氏家族分立的别支,该楚氏属于“西土”背景的周系集团,至少从西周早中期之际至西周晚期活跃于历史舞台,其势力范围主要在今陕晋两省交界地带,结合时空背景、地名称谓及地貌特征等因素考虑,《禹贡》北条荆山乃是相对合宜之选(见图2)。如是,西周王朝世族及晋南封国与楚氏的密切关联和频繁互动,从地缘格局上便可得到较好的解释。

四、余论与启示

我们知道,准确把握研究对象的名、实关系,注意名、实之间在时代或空间层面可能存在的差异,乃是探索与解决诸多上古史疑难问题的关键前提,特别是各种复杂的“同名异实”现象,尤为值得关注,其中就包括“异地同名”和“异族同号”问题。



图2 西周楚氏势力范围示意图^⑦

所谓“异族同号”，是指内质殊异的血缘组织拥有相同国、氏名号的特殊现象。具体来说，主要包括异姓同氏的情况，也不乏少数同姓、同氏却并非同一家族的现象。关于先秦时期的“异族同号”问题，以往研究者已有一定程度的关注，并通过具体举例进行论述^⑤。若从规律层面进行考察，“异族同号”现象的形成机制，实际与早期血缘组织的命氏规则密不可分。从通例来看，先秦贵族家族经过分衍而获取新氏名的来源，主要包括地名（封邑名）、职官名及先人称谓（包括表字、排行名及谥号等）^⑥若干种。其中，有些职官名和贵族排行名的使用非常普遍，诸如“册”“司马”及“仲”“叔”等，一旦前者广泛用于命氏，则难免导致不同族氏之名号相吻合。同理，鉴于历史时期不同地理客体之间常会出现地名重叠的情况，这样即便不同人群的所居地域未必一致，却可能因为同样采用“以地为氏”的途径，从而拥有一致的国族名号，此即缘于“异地同名”。如春秋有南北二随，晋大夫曰随氏，汉东则为随侯之国，彼此源流殊异。不难看出，上述“异族同号”现象是因职官名、人名称谓重合所致，或由“异地同名”而衍生，若具体到重名对象，则彼此之间往往并无时空范畴上的关联与交织。

同样是取径“以地为氏”的命氏规则，也有相当一部分“异族同号”现象的产生，则是基于不同人群定居一地的历史背景。关于这一问题，古代学者已有相应的关注与阐释，如清儒顾炎武就将先秦国族更迭的具体情形，归纳为“胜国”和“因国”两类而有所区分^⑦。所谓“胜国”，即征服一国且毁其社，如《尚书·洪范》序言“武王胜殷”^{[4]397}，而《左传·文公十五年》云“凡胜国曰灭之”^{[6]4028}，即此。设若两国早晚相踵，因其故墟民人而以立新邦者，则谓之“因国”。如《左传·昭公二十年》昔晏子对齐景公曰：“昔爽鸠氏始居此地，季荝因之，有逢伯陵因之，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6]4549}循“因国”之例，尽管不同人群徙居犹有先后早晚之别，却由于所居之地相同，一兴一替，名号相因，则会出现血缘相异而沿用相同氏名的现象，遂成“异族同号”。如晚商晋南地区先有祁姓之唐，相传为帝尧之后，西周初年成王灭唐以封叔虞，又有姬姓唐

国，虽名号相同却互为仇讎。此外，在商周时期规模较大的地域性聚落内部，普遍存在着多血缘人群集中聚居的现象。若干异姓部族定居一地，如果统一采用居邑地名来进行命氏，自然也会形成“异族同号”的局面。如铜器铭文所示，西周同样以“丰”为氏的人群，便至少可以分为姬姓^⑧（檀季遽父尊，《集成》5947）、媯姓^⑨（室叔簋，《新收》1957）及妊姓^⑩（王作丰妊单宝盃，《集成》9438）三支。其中即便同为姬姓丰氏，犹有“文之昭”的丰公家族（师卫簋，《铭图》5412）和井氏分支——“丰井”氏（丰井叔簋，《集成》3923）之别。上述现象无非是诸人群共同聚居沔西之文王故都丰邑的缘故。

综上所述，本文所论西周北方楚氏与南方楚国并存之状况，无疑属于因地名重叠而导致族氏名号偶合的特殊现象。不过，它作为考察先秦“同名异实”问题的一个代表性案例，适可揭示出地名命氏规则作用下从“异地同名”到“异族同号”的演进机制，具有窥斑见豹的意义，对于相关古史地理研究，会起到一定的借鉴作用。

注释

- ①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文物》1994年第8期。②③山西省考古研究院、山西大学北方考古研究中心、运城市文物保护中心等：《山西绛县横水西周墓地M2055发掘简报》，《江汉考古》2022年第2期。④孙诒让：《古籀拾遗·古籀余论》，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19—20页。⑤湖北省博物馆：《晋国宝藏——山西出土晋国文物特展》，文物出版社2012年版，第102页。⑥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10页。⑦土上尊（《集成》5999）有“媯百生豚”，此“媯”亦读为“穀”或“穀”。如《诗·小雅·甫田》“以穀我士女”，“穀”训为飴。所以“媯百生豚”，意即馈赠百姓豚肉为食。参见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59页。⑧学者已指出“楚公逆”钟仅有六件，后两件与前者相配成组，以凑成八件习用之数。参见刘绪：《晋侯邦父墓与楚公逆编钟》，载高崇文、安田喜宪编：《长江流域青铜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56—60页。⑨李学勤：《晋侯邦父与杨媯》，载《缀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106—108页；裘锡圭：《关于晋侯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4年第2期。⑩⑤靳健、谢尧亭：《“楚公逆”的

年代及相关问题新探》，《江汉考古》2022年第2期。①如靳健、谢尧亭就从人物时代及文字通假角度，推测楚公逆可能是楚君熊渠。参见靳健、谢尧亭：《“楚公逆”的年代及相关问题新探》，《江汉考古》2022年第2期。

②此类单孔或双孔扁茎柳叶剑主要出现于西北地区，尤以宝鸡强国墓地和洋西张家坡墓地较为集中，但年代最早者为广汉三星堆遗址出土的一件玉质剑。而类似的扁茎剑，在西亚的土耳其、伊朗、伊拉克、亚美尼亚境内都有广泛分布。参见李刚：《中国北方青铜器的欧亚草原文化因素》，文物出版社2011年版，第57—60页。

③关于人面纹扁茎短剑的渊源，研究者多已注意到南、北两地同类遗存的年代差异，并以此对其源流作出判断。参见钟少异：《略论人面纹扁茎铜短剑》，《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1期；高西省：《西周扁茎人面纹铜短剑初论》，《文博》1997年第2期；陈亮：《先秦人面纹扁茎短剑试论》，《东南文化》2001年第1期。

④罗西章：《扶风出土的商周青铜器》，《考古与文物》1980年第4期；曹玮：《周原出土青铜器》第6卷，巴蜀书社2005年版，第1140—1141页。

⑤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华县东阳》，科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31—132页。

⑥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少陵原西周墓地》，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58页。

⑦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北京大学考古文博学院：《陕西岐山孔头沟遗址西周中小型墓葬及马坑发掘简报》，《文物》2023年第3期。

⑧Max Loehr (罗榭)，Chinese Bronze Age Weapons (《中国青铜时代的兵器》)，Ann Arbor: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57, pp.176-177. 转引自钟少异：《略论人面纹扁茎铜短剑》，《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1期。

⑨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一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五次发掘》，《文物》1995年第7期。

⑩田伟：《试论两周时期的青铜剑》，《考古学报》2013年第4期。

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订增补本)，中华书局2007年版。文中所引此书皆简称《集成》，所涉青铜器皆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所引该书的铭文乃综合考虑各家释文所得。

⑫钟柏生、陈昭容、黄铭崇等编：《新收殷周青铜器铭文暨器影汇编》，台北艺文印书馆2005年版。文中所引此书皆简称《新收》，所涉青铜器皆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

⑬罗西章：《陕西周原新出土的青铜器》，《考古》1999年第4期。

⑭高西省：《楚公编钟及有关问题》，《文物》2015年第1期。

⑮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2年版。文中所引此书皆简称《合集》，所涉甲骨皆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所引该书卜辞释文、标点依笔者理解与原释文略有不同。

⑯曹玮：《周原甲骨文》，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2年版，第4、63页。需要指出的是，周原甲骨中H11:14一般释为“楚伯

乞今秋来即于王其则”。但谛审照片可知，其中所谓“楚”字作𠄎，从林、从口，释“楚”恐不确。参见王光镐：《甲文“楚”字辨——兼论正、足不同源》，《江汉考古》1984年第2期。

⑰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校点：《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66页。

⑱令簋铭文(《集成》4300)首句，学者或断读为“唯王于伐楚伯，在炎”，不确。据下铭“公尹伯丁父贙于戎”之辞，可知当作“唯王于伐楚，伯在炎”为是。

⑲吴镇烽：《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版。文中所引此书皆简称《铭图》，所涉青铜器皆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

⑳近代有学者从甲骨文“楚”地和东周卫地“楚丘”出发，推测早期楚人可能起源于黄河下游地区。然据《楚居》记载，楚始祖季连曾经活动的“郢山”“涿水”“京宗”等地，大致都分布在今豫中至豫西南地区一带；而楚人最终以“楚”作为部族名号，实际是始于穴熊之子丽季(熊丽)，可见族名“楚”的出现与“楚丘”在时空背景上无法相协，难以视作非姓楚人的早期遗迹。

㉑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黄堆西周墓地钻探清理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

㉒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㉓《集成》4100“赏”字上部不清，或释为“贝”，或释为“宾”。据《集成》4101可知“贝”上从“尚”，当释“赏”字无疑。

㉔按穆王时期位居执政者，主要是祭公及毕桓、井利、毛班等人。参见杜勇：《清华简〈祭公〉与西周三公之制》，《历史研究》2014年第4期。

㉕李学勤：《论鞞鬲铭及周昭王南征》，载朱凤瀚、赵伯雄主编：《仰止集：王玉哲先生纪念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76—80页；赵庆森：《“昭王南征而不复”之蠡测——基于文本形成与历史地理学的研究》，《学术月刊》2015年第5期。

㉖刘启益：《西周纪年》，广东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74页。

㉗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02页。

㉘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年版，第1692页。

㉙朱凤瀚：《金文所见西周贵族家族作器制度》，载北京大学出土文献研究所编：《青铜器与金文》(第一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版，第24—45页。

㉚④⑤韩巍：《眉县盩器群的族姓、年代及相关问题》，《考古与文物》2007年第4期。

㉛朱凤瀚：《师西鼎与师西簋》，《中国历史文物》2004年第1期。

㉜旧释“同姬”，今当释“凡”为是。参见王子杨：《甲骨文旧释“凡”之字绝大多数当释为“同”——兼谈“凡”、“同”之别》，载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中心编：《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5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6—30页。

㉝段绍嘉：《陕西蓝田县出土弭叔等彝器简介》，《文物》1960年第2期。

㉞李长庆、田野：《祖国历史文物的又一次重要发现——陕西郿县发掘出四件周代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第4期；中

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安张家坡西周铜器群》,文物出版社1965年版。④⑦应新、子敬:《记陕西蓝田县出土的西周铜簋》,《文物》1966年第1期。④⑧罗西章:《宰兽簋铭略考》,《文物》1998年第8期。④⑨王黻著、诸莉君整理校点:《宣和博古图》卷二,上海书店出版社2017年版,第29页。⑤⑩陈佩芬:《夏商周青铜器研究·西周篇(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8—9页。⑤⑪唐兰:《西周青铜器铭文分代史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版,第236页。⑤⑫裘锡圭:《释“柶”》,载《裘锡圭学术文集》第一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57、64页。⑤⑬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92年版。文中此书简称为《英藏》,所涉甲骨皆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⑤⑭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甲骨文合集补编》,北京语文出版社1999年版。文中此书简称为《合补》,所涉甲骨皆以编号标注,不再另注页码。⑤⑮门艺:《殷墟甲骨黄组卜辞新缀》,载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第5辑,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39—45页。⑤⑯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768—769页;谭其骧:《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版,第35—36页;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第15—16页。⑤⑰图2由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宋金珂协助制作,水系改绘自谭其骧主编《中国历史地图集》“宗周、成周附近”,地点采自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GS(2023)336号-甲测资字1100471。⑤⑱董珊:《试论殷墟卜辞之“周”为金文中的妘姓之珣》,《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2013年第7期;李伯谦:《试说周初封国与商时方国异姓同名现象》,载陕西省考古研究院、上海博物馆编:《两周封国论衡:陕西韩城出土芮国文物暨周代封国考古学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第268—271页。⑤⑲以先人之字及谥号为氏的情况,即《左传》隐公八年所讲的“诸侯以字为谥,因以为族”。⑥⑩顾炎武著、陈垣校注:《日知录校注》卷六,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335—336页。⑥⑪檀季遽父尊中的“丰姬”,即姬姓丰氏女子,为檀季遽父之妻。此姬姓之丰属于《左传》僖公二十四年的“文之昭”。⑥⑫室叔簋言室叔为“丰姑”作器,命之祭祀公讫、宴飨朋友。讫公即室叔先人,朋友则指室叔的同族兄弟,可见“丰姑”主持室叔家族的内部事务,具有宗妇身份,所以她应是嫁与室叔的姬姓丰氏女子。⑥⑬“丰妊单”即任姓丰氏之女,周王亲自为异姓女子作器,可知其身份很可能为王之配偶。

参考文献

- [1]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666.
- [2]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清华简:壹[M].上海:中华书局,2010:181.
- [3]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1982:134.
- [4]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316.
- [5]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1545.
- [6]十三经注疏:春秋左传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2009:4028.

Reexamining the Attribution of “Chugong Ni” Bronze Vessels Group: On the “Different Clans with the Same Name” in Pre-Qin Period

Zhao Qingmiao and Tian Jiaming

Abstract: The Chugong Ni bell and the Chugong Ni chime bells unearthed from tomb M64 of the Marquis Jin cemetery have long been regarded as the work of King Xiong E, who ruled the Chu State during the late Western Zhou Dynasty. However, a dagger inscribed with Chugong Ni, which was unearthed from the tomb M2055 at the Hengshui cemetery in Jiangxian County, Shanxi Province, can be dated to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The shape and the human face decoration of the dagger also have a strong northern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These factors challenge the original understanding that Chugong Ni was the work of King Xiong E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perspective. By examining the context surrounding the unearthed Chugong Ni vessels and incorporating insights from artifacts like Sheng Shi vessel, Yigong bell and Xiaochen Ling tripod, it can be seen that there is also a state clan named Chu in the northern Shaanxi and Shanxi areas during the Western Zhou Dynasty,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Zhou Dynasty. The re-evaluation of the attribution of Chugong Ni vessels can provide valuable insights for the study on the issue of different clans with the same name during pre-Qin period.

Key words: Chugong Ni; the dagger of Chugong; ethnic group; different clans with the same name

[责任编辑/知 然]